

正本：教育局公積金組
副本：學校所屬的教育局區域教育服務處（經辦人：高級學校發展主任（ ））
第二副本：學校存檔
* 請刪去不適用者
 如適用，請在方格內加上「✓」號及填上休假缺勤日期

署任安排

署任津貼率由90%調整至100%的通知

- ☆ 請在填寫前，詳細閱讀列載於附頁的個人資料收集聲明。
- ☆ 請確保教師知悉所填報的內容，並已閱讀列載於附頁的個人資料收集聲明。

學校名稱

學校代碼

--	--	--	--

*.上午
*.下午
*.全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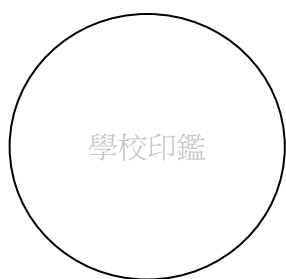
[學校聯絡人及其電話號碼 (以便教育局處理本表格時作查詢之用): _____]

本人謹此證實，下述教師已符合教育局通告第8/2004號所載有關署任安排的規定，亦符合資格領取較高的署任津貼，即由實職薪金與署任較高職級起薪的差額的90%提高至100%，直至他/她*署任該較高職級完結為止。

教師 中英文姓名	香港身份證號碼 及員工檔號	實任職級	署任職級	署任期 開始日期	領取100% 署任津貼率的 生效日期	署任期 完結日期
				(日/月/年)	(日/月/年)	(日/月/年)

上述教師曾於_____(日/月/年)至_____(日/月/年)休假/缺勤連續30個曆日或以上。本人確認在計算其領取100%署任津貼率的生效日期時，已考慮教育局通告第8/2004號附錄所述有關上述休假/缺勤對於計算首180個曆日的影響。

請按新計算率調整上述教師的署任津貼。



學校印鑑

校監簽署： _____

校監姓名： _____

日期： _____

註：教育局將會對每份署任申請作出編制預先核查。如有關署任教師於委任日已超逾該校的核准教學人員編制，在釐清該署任安排是否符合編制人數之前，該薪金津貼將不會發放給學校。

只供教育局公積金組填寫

收件日期	工序	簽署	日期
	EDBSGS 資料輸入		
	EDBSGS 資料覆核		

(2019年11月修訂)

個人資料收集聲明

教育局會利用本表格所載的個人資料，作以下其中一種或多種用途：

- (a) 辦理與聘用有關的事宜；
- (b) 處理發放薪金津貼，以及計算公積金的供款和贈款；
- (c) 進行核數工作；
- (d) 進行研究及統計資料，以便規劃教育服務；
- (e) 處理有關教育專業人員發展的事宜；
- (f) 執行《教育條例》、《教育規例》及附屬《補助/津貼學校公積金規則》(第279章)。

申請人必須在本表格上填寫個人資料。申請人如不提供這些資料，申請的處理工作及結果或會受影響。

本表格所蒐集的個人資料，或會向其他獲授權的政府決策局/部門/機構披露作上述用途。

根據《個人資料(私隱)條例》，第18和22條及附表1保障資料第6原則的規定，你有權要求查閱及改正你的個人資料。要求查閱的權利，包括要求提供本表格所載個人資料的副本，但須繳付費用。

如欲查詢有關本表格所蒐集的個人資料，包括要求查閱及改正資料事宜，需以書面方式向有關高級學校發展主任提出。